

宏泰人壽實體客戶 FATCA 暨 CRS 身分確認聲明暨同意書

敬愛的保戶，您好！

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以下簡稱 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請保險金受益人填寫下列詢問事項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並確實告知，以檢視您是否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如您未能依該法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將有可能面臨懲罰性扣繳或相關性罰鍰，敬請留意。



保單號碼	
------	--

◆ 受益人確認身分及聲明

【基本資料】

本法人	中文	英文
名稱		
設立或成立所在地國家／地區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本法人具何種稅務居民身分（可複選）：

- 本國(ROC)統一編號：_____ 美國(請檢附 W-9 表單)
 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請續填下列『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欄位資訊)。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是否有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	
	是(請提供稅籍編號)	否(請參考【註】勾選無法提供稅籍編號的理由) 勾選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理由 A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予其居住者

理由 B -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無須蒐集稅務編號。(註：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

2. 本次申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類別、文件證號：_____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FATCA 身分辨識】

(一) 金融機構：本法人為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之金融機構。(倘無 GIIN，請另填 W8-BEN-E 表單。)

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	請填入辨識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FATCA 第四章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除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二) 非金融機構(請勾選一項最適貴法人/團體身分狀態之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另填 W8BEN-E 表單。)

1. 本法人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請勾選下方二者之一)

- 1.1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 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1.2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
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
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2. 本法人為「非營利組織」

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
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3. 本法人為「50%以下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少於
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50%。

4. 本法人為「超過50%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
法人、或其他類法人(註1)，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勾選】：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25%之美國籍股東；或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25%之美國籍股東，且其應申報資訊如下：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美國稅籍編號
本法人/團體 資訊			
美國籍股東 1			
美國籍股東 2			
美國籍股東 3			
美國籍股東 4			

註1：免受扣繳之美國屬地一般法人(excepted territory NFFE)、或直接申報的一般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RS 實體類型與資訊】

A 金融機構：

A1.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請勾選 C2)

A2.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B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B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
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
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判斷參考公式如下：

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
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
_____ 收入總額 <50%

B2.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關係實體公司名稱：

_____ 請提供證券市場名稱：_____ 股票代碼：_____

B3.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B4.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
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
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B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B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者。

B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
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B8.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
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
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於其所在國家/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II.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III. 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
公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IV.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
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地區之各級政府。

C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勾選 C1 或 C2，請續填下列「具控制權之人之中英文姓名」欄位資訊，並提供具
控制權人聲明書。

C1. 指屬上述 B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C2.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具控制權之人之中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立約人屬被排除帳戶(被排除帳戶定義如下):

- 一、符合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 二、符合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條件。
-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 (一)法院裁定或判決。
 - (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 2.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 3.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 4.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 5.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
 - (三)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 (四)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條件之帳戶。
-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受益人確認聲明】

1. 本法人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法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法人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法人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宏泰人壽，更新此身分確認文件。

【受益人同意書】(僅適用於應申報對象)

1. 本法人同意宏泰人壽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規範要求，得將本法人與宏泰人壽往來的保險契約相關資訊(如保單號碼、保單(帳戶)價值(餘額)等)，當法令要求時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以履行相關法律義務或提供台灣(ROC)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瞭解本同意書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具有書面同意宏泰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人及本法人之實質美國持有人的資料之效果。
3. 本法人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
4. 本法人提供宏泰人壽之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實質美國持有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超過 50%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之一般法人且有持股超過 25% 之美國籍股東(自然人)者適用】**

聲明人/同意人(受益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代理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